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19〕28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（第九批）》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49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68号）文件中下达30万元，用于恒口镇脱贫攻坚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尽快分配拨付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18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局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18日印发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19〕29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调整 2019 年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用途的批复》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53 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73 号）文件中下达 1098 万元。其中用于晏坝镇金龙村等 37 个贫困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998 万元，建民办月河新村忠诚园区水肥一体化 100 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 12 月 15 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